厦门南洋职业学院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文明大学生”评选办法

为表彰先进，促进校风建设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能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评选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文明大学生”办法。

1. **评选对象**

一、二年级各班级现在校在读的符合条件的学生。

**二、评选比例**

三好学生：占班级学生数的3％；

优秀学生干部：班级学生数在50名以上的评2名，不到50名的评1名或按4%比例评定；

文明大学生、学习积极分子：占班级学生数的4％。

1. **评选时间** 每年六月上旬。
2. **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先进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有正确的政治立场、观点和态度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；

2.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积极参加形势政策教育。

3.遵纪守法，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4.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学习成绩优良；

5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身体素质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，达到或接近《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》和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；

6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文化科技活动和学校各项义务劳动，集体观念强。

（二） 三好学生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

1.具备先进个人的所有条件；

2.学习成绩：综合排名需为班级前30%，且正考无不及格课程。

3.学年素质拓展总学分：综合排名需为班级前30%。

（三） 优秀学生干部还应具备以下条件

1.具备先进个人的所有条件；

2.担任班委，或其他主要学生干部，任职时间在一年及以上者；

3.学年素质拓展总学分：综合排名需为班级前30%。

4.有较强的组织、领导和协调能力，主动承担社会工作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廉洁自律，工作成绩突出，群众基础好。

5.勤奋学习，目标明确，学习成绩总评在75分以上，且无不及格课程。

（四）文明大学生应当具备以下条件

学年度素质拓展总学分在前30%范围内；热心班级，关爱同学，团结友爱，群众影响好，文明礼貌素质高，表现突出者。

**五、评选办法**

（一）学校成立评审领导小组，由学校领导、党政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学科研处、团委的主管领导组成，负责全校的评审指导工作。

 （二）各班级应在学生综合考核和鉴定的基础上，组织先进个人的民主推荐工作，送二级学院审核后并报学生工作处，最后由校评审领导小组根据条件审定。各班级应严格掌握评选条件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并充分发扬民主和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**六、奖励办法**

（一）获得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称号的名单将在每学年开学典礼仪式上公布表彰，并发给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所获荣誉将作为奖学金评选的重要条件予以参考。

**七、对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者，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、追回奖学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将给予纪律处分**